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訂立四份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載所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有關認購人及擔保人之身份以及必需相應變動除外)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發行合共27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人，其中8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發行予第一名認購人，8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發行予第二名認購人，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發行予第三名認購人及5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發行予第四名認購人。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將於配發及發行後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約22,950,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5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潛在投資商機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發展及投資計劃。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就認股權證認購訂立四份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除下文所載所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有關認購人及擔保人之身份以及必需相應變動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1.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 第一名認購人

(iii) 擔保人： 第一名擔保人

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第一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一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名擔保人全資實益持有，而第一名擔保人為私人投資者並一直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

2.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

(iii) 擔保人： 第二名擔保人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二名擔保人全資實益持有，而第二名擔保人為私人投資者並一直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

3. 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

(iii) 擔保人： 第三名擔保人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第三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三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三名擔保人全資實益持有，而第三名擔保人為私人投資者並一直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

4. 第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 第四名認購人

(iii) 擔保人： 第四名擔保人

根據第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5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第四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四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四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四名擔保人全資實益持有，而第四名擔保人為私人投資者並一直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一名擔保人、第二名擔保人、第三名擔保人及第四名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交易中持有任何權益。

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在(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有關條件)；
- (2)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有關條件)；及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或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上文「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支付1,350,000港元(即270,000,000

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支付。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等費用，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37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85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並於發生以下調整事項時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取代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為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或實物(而非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權股東(作為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作為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截至緊接釐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當日前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一股股份平均市場價格7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取現金，而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7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致使所述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場價格之70%；

- (vii) 以低於市場價格7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核證。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17.48%；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2港元折讓約22.16%；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2港元折讓約23.56%；及
- (iv) 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709港元(「資產淨值」)溢價約19.89%(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725,795,656股計算)。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12.62%；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2港元折讓約17.58%；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2港元折讓約19.06%；及

(iv) 資產淨值溢價約26.94%。

認購價乃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近期之股價表現後釐定。經考慮：(i)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較股份近期成交價折讓；(ii)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及(iii)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額較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認股權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倘進行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概不受任何限制，且進行有關轉讓前亦毋須本公司同意。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獲發由平邊契據組成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並以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以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有關數額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三年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27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7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13,500,000港元)，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64%；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4%。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計算，新股份市值為27,810,000港元。新股份之總面值為13,500,000港元。

認股權證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807,956.55港元分為276,159,131股股份(即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0,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約97.77%之一般授權。於認股權證認購前，一般授權先前並未被動用。

倘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行使根據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額外新股**」)超出一般授權所獲授權之數目，則本公司須(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認購價調整之日起計30日(「**審批期間**」)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三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額外新股上市及買賣；及(iii)促使聯交所於審批期間內批准額外新股上市及買賣。倘審批期間之最後一日超出36個月認購期間，則認購期間將按相應日數予以延長，據此審批期間之最後一日將超出認購期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725,795,656股已發行股份，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共有24,636,209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591港元之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因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因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仍將發行之所有其他權益證券合併處理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就隨後建議發行任何證券奉行謹慎方針，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其他禁制，亦無有關認購人轉讓新股份之任何限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i)將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購新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2,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未來潛在投資商機，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發展及投資計劃。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格乃按認股權證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89港元。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業務、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以及為中國電訊運營商及電力供應商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綜合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額外資金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供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後業務發展及未來潛在投資商機，此舉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是項認股權證認購誠屬恰當，此乃由於(i)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效應，同時亦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籌得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息性質；(iii)利好股本集資之市場氣氛；及(iv)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籌得更多資金。

緊隨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無變動。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公開發售	28,870,000港元	撥付電信相關業務 日後投資所需、本 集團之業務發展及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及 Boomtech Limited 55%股權及一般營 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25,795,656股。據董事所知，以下為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46,404,682	20.07	346,404,682	17.36
劉劍雄先生(附註1)	4,483,200	0.26	4,483,200	0.22
陳耀勤女士(附註1)	1,480,000	0.09	1,480,000	0.07
其他聯繫人	<u>2,000,000</u>	<u>0.12</u>	<u>2,000,000</u>	<u>0.10</u>
小計	354,367,882	20.54	354,367,882	17.75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345,000,000	19.99	345,000,000	17.29
袁勝軍先生(附註3)	14,804,800	0.86	14,804,800	0.74
公眾人士				
Starryland之其他一致人士	<u>13,848,532</u>	<u>0.80</u>	<u>13,848,532</u>	<u>0.69</u>
第一名認購人	–	–	80,000,000	4.01
第二名認購人	–	–	80,000,000	4.01
第三名認購人	–	–	60,000,000	3.01
第四名認購人	<u>–</u>	<u>–</u>	<u>50,000,000</u>	<u>2.51</u>
小計	–	–	270,000,000	13.54
其他公眾股東	<u>997,774,442</u>	<u>57.81</u>	<u>997,774,442</u>	<u>49.99</u>
總計	<u>1,725,795,656</u>	<u>100</u>	<u>1,995,795,656</u>	<u>1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Starryland」)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tarryland實益擁有346,404,68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34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實益擁有4,483,200股股份。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345,000,000股股份，由吳銳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吳銳華先生被視作於3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預計在完成股份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各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認購人連同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為獨立及並非一致行動，且彼此亦無關連。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普遍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名擔保人」	指	Ong Chor Wei先生，為第一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名認購人」	指	Advantage Horizon Limited，即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第一名擔保人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就第一名認購人認購8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將向第一名認購人發行之80,000,000份認股權證
「第四名擔保人」	指	Lee Chun Kun Gary先生，為第四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四名認購人」	指	Greenmile Developments Limited，即第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第四名擔保人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四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第四批認股權證
「第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四名認購人及第四名擔保人就第四名認購人認購5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四批認股權證」	指	根據第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將向第四名認購人發行之50,000,000份認股權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3,807,956.55港元分為276,159,131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名擔保人、第二名擔保人、第三名擔保人及第四名擔保人之統稱(各為一名「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名擔保人」	指	Lam Chi Chung先生，為第二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名認購人」	指	Total Accord Investments Limited，即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第二名擔保人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就第二名認購人認購8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將向第二名認購人發行之80,000,000份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股份
「第三名擔保人」	指	So Kui Kuen先生，為第三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三名認購人」	指	Precise Gains Limited，即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第三名擔保人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第三批認股權證
「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就第三名認購人認購6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三批認股權證」	指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將向第三名認購人發行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2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0.0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7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袁勝軍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